

I

#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补充、印制

2025年1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修订内容 .....	5
三、报表目录 .....	6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	8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102-2 表) .....	9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102-3 表) .....	10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	11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202-2 表) .....	12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202-3 表) .....	13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	14
(二)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	20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是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核查对象单位应按时、按要求提供数据填报凭证资料或依据。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等情况。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中统计对象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除国际组织外的所有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关于法人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 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为法人单位。

2. 独立核算的市、区级供电公司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为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的数据。

3.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路等通信公司的北京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但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视其证照性质确定其单位类型。

4. 在京各金融单位的总部，以总行、总公司本部为法人单位。

5. 在京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证券公司的分公司除外）。

6. 三资金融单位，以独立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原为法人企业但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仍视为法人企业，在其所在地填报统计报表；公司总部作为法人填报统计报表时，不包括下属视同法人的企业的有关数据。

市、区级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8. 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为企业法人单位。

9. 市级邮政公司为法人单位。

10. 区级及以上烟草公司（专卖局）为法人单位；其直属的专卖店视执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11.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 (1) 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 (2) 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 (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12. 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 号）第十条规定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应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 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关于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 非独立核算的区级供电公司产业活动单位。
2.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下属的区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为产业活动单位。
3. 在京各银行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保险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为产业活动单位。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区级以下的销售公司为产业活动单位，下属的加油站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视其证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5. 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6. 区级及以下的邮政公司分支机构为产业活动单位。

### （三）统计范围

统计范围为辖区地域的一套表法人单位、非一套表法人单位和全部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本报表制度“三、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预发工资除外）”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但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应统计在应发月中。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调查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陆入口：<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没有联网直报条件的调查单位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报送报表，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流程代录数据。国家铁路运输业年度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后反馈各省。
8. 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数据的审核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提高数据质量。区统计机构要按要求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11. 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2.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13.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将于次年通过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北京统计年鉴》等方式公布。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年报

1. 增加《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3表）。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2表）填报范围不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

### （二）定报

1. 增加《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2-3表）。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取消“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分组指标“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和该指标的其中项“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2-2表）填报范围不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I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1月9日12:00前网上填报	次年2月14日17:00	次年2月28日24:00	8
I1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2月20日24:00前网上填报或通过其他形式报送	次年2月25日24:00	次年2月28日24:00	9
I102-3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全部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2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或通过其他形式报送	次年2月17日24:00	次年2月20日24:00	10
(二) 基层定期报表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4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18日24:00(四季度免报)	季后20日24:00(四季度免报)	11
I2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15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18日24:00(四季度免报)	季后20日24:00(四季度免报)	1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I202-3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全部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4日, 二季度季后4日, 三季度季后10日, 四季度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7日, 二季度季后6日, 三季度季后12日, 四季度次年1月7日12:00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3日, 四季度次年1月8日24:00	13



###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 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1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按职业类型分: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三、平均工资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按人员类型分: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按职业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按职业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网络平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00 开网; 调查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 12: 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4: 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 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8) 01≥BJ07≥BJ08 (9) 01≥BJ11≥BJ08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I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2024年12月1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2025年2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省级统计机构2025年2月20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全年”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 (二) 基层定期报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202-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1日，三季度9月3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4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0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I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1日，三季度9月3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15日12:00前网上填报，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录入至平台，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0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 (5) 12=14+15+16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I 2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25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 期 奖 金	其 他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 常 工 资	不 定 期 奖 金	其 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季度末月1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4日、二季度季后4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次年1月5日12:00前网上填报，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次年1月8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 五、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I102-2 表、I102-3 表、202-1 表、I202-2 表、I202-3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

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实习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二)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2022年版)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20	林草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23	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监察机关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0205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
10403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7	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38	数字技术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106	自然科学和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10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110	文学、艺术学研究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1	临床和口腔医师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509	乡村医生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510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和警务辅助人员
20606	资产和资源评估专业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30300	仲裁、调解及相关法律事务辅助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30301	仲裁、调解及辅助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30399	其他仲裁、调解及相关法律事务辅助人
20611	证券期货基金专业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613	社会保险专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614	金融科技专业人员	40101	购销服务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20700	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701	监察人员	40104	再生资源回收人员
20702	法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20703	检察官	40106	电子商务服务人员
20704	律师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5	公证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6	司法鉴定人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20707	审判辅助人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20708	法律顾问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20709	宗教教职人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20710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20799	其他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206	仓储物流服务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20801	高等学校教师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
20802	中小学教师	40300	人员
20803	幼儿园教师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804	特殊教育教师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21001	记者	40502	证券期货服务人员
21002	编辑	40503	保险服务人员
21003	校对员	40504	典当服务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40505	信托和资产管理服务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40602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服务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01	租赁和拍卖业务人员
30100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30104	社区和村镇工作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1400	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1405	体育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41406	康养、休闲服务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10	生产现场技术工艺人员	601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06	果蔬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8	社区生活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300	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1	社会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3	考古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4	教育服务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 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物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烘炉、衡器、水处理等设备制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2700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2799	其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201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202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299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污水处理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3102	船舶、航空器修理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7	工业机器人操作运维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